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成都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二、进展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成都市铂科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G4987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罗涛
5、住所:成都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成都智能信息产业园408室
6、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磁性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网络技术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市铂科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6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陈选良先生持有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改善个人生活所需,陈选良计划自上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8%。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接到陈选良先生的书面通知,截至12月30日,陈选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49,9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75%,剩余的7股本次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选良	5%以下股东	600,000	1.50%	IPO前取得: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选良	149,993	0.375%	2020/12/1 ~ 2020/12/17	集中竞价交易	79.38-97.87	13,790,359	已完成	450,007	1.1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5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12月30日,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12,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039%。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1.5亿元-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9元/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二、公司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02日、2020年12月03日和2020年12月09日披露《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和《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112,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039%,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0630%,成交最低价格为14.72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20.4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843,416.77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比伐芦定通过注射剂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比伐芦定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产品注射用比伐芦定已通过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比伐芦定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0mg
受理号:CYHB1940020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3019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注射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生产企业: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的其他情况

比伐芦定是一种作用可逆的特异性凝血酶抑制剂。注射用比伐芦定的适应症是作为抗凝剂用于成人经皮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PTCA)和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以及用于PCI中有由肝素引起血小板减少(HIT)或有由肝素引起血小板减少和血栓综合症(HITTS)风险的病人。

公司于2019年01月29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注射用比伐芦定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19年02月12日获得受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取得注射用比伐芦定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2,944.36万元(未经审计)。

2019年1月,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签发的注射用比伐芦定《药品注册批件》;2019年5月,公司收到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2019年6月,公司向原研注射用比伐芦定上市许可持有人和专利持有人发起专利挑战通知,原研公司在收到通知后的45天内未发起任何对公司注射用比伐芦定专利挑战的诉讼,则公司注射用比伐芦定简化新药申请(ANDA)挑战专利成功;2019年10月,公司的注射用比伐芦定ANDA获得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最终批准,2020年在美国实现上市销售。

2019年12月,公司将拥有与注射用比伐芦定有关的特定知识产权和生产技术在指定区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权利授予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注射用比伐芦定通过一致性评价,证明公司该产品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品一致,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因药品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21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

●本次担保情况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向Mizuho Bank,Ltd.,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瑞穗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承诺性循环多币种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向MUFG Banking,Ltd.,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三菱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6,600万美元的短期非承诺性循环贷款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3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0年12月30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1,848,288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7.96%;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129,093万元。

上述本集团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0年12月30日,复星实业、本公司与瑞穗银行签署《Uncommitted Revolving Multicurrency Loan Faci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复星实业向瑞穗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承诺性循环多币种授信。同日,本公司向瑞穗银行签发《Guaranteeand Indemnity》(以下简称“《担保函一》”),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瑞穗银行申请的上述非承诺性循环多币种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0年12月30日,复星实业、本公司与三菱银行签署《USD66Million Uncommitted Short-Term Revolving Loan Facility》(以下简称“《授信函》”)和《补充协议》,复星实业向三菱银行申请期限为一年、本金总额不超过6,600万美元的短期非承诺性循环贷款授信。同日,本公司与三菱银行签署《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函二》”),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三菱银行申请的上述短期非承诺性循环贷款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拟发行或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七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150,000万美元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或金融机构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姚方先生。复星实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实业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196,749万美元,股东权益为69,770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26,979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21,338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1,699万美元);2019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574万美元,实现净利润8,091万美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203,590万美元,股东权益为67,367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36,223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27,710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2,161万美元);2020年1至9月,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23万美元,实现净利润-2,519万美元。

三、担保文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函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于《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向瑞穗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实业在《授信协议》项下应向瑞穗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该等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2)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函一》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章之日起3年,保证期间自《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发生之日起至该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

(4)《担保函一》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解释。

2、《担保函二》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于《授信函》项下债务向三菱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实业在《授信函》项下应向三菱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该等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6,600万美元。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授信函》项下债务发生之日起至该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

(4)《担保函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5)《担保函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0年12月30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848,288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7.96%;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129,09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21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复健一期基金概况

2020年5月1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苏州星晨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以及其他6方投资人签订《苏州基金合伙合同》,以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基金;苏州基金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首轮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85,300万元。同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天津星耀、天津星海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以及其他2方投资人签订《天津基金合伙合同》等,以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基金,天津基金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

苏州基金、天津基金为平行基金,并共同组成复健一期基金。该等平行基金将在同时满足各自决策机制约定的条件下共同实施对外投资,平行基金在同一具体项目中的投资比例分配将按届时各自在复健一期基金中的相对认缴比例确定。

苏州基金、天津基金设立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苏州基金已完成首轮募集(募集金额约人民币85,294万元)、天津基金已募集完成并封闭,上述基金已分别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20年5月19日、2020年8月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30日,苏州基金既存合伙人(包括本次拟增加认缴出资额的LP吴中金控集团、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及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及新LP佛山金都签订《补充协议》等(以下简称“本次新增认缴”),约定:(1)苏州基金既存LP吴中金控集团、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及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拟分别新增现金出资人民币1,176.4706万元、588.2353万元及588.2353万元认缴苏州基金等值的新增财产份额;(2)佛山金都拟作为新LP现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缴苏州基金等值的新增财产份额。本次新增认缴完成后,苏州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将增加至约92,647万元。

本次新增认缴前后,苏州基金各投资人、认缴出资及变化如下:

投资人名称	本次新增认缴前			本次新增认缴后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财产份额(人民币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财产份额(人民币元)	份额比例(预计)注
苏州星晨	GP	10,000,000	1.2%	GP	10,000,000	1.08%
宁波复瀛	LP	192,000,000	22.5%	LP	192,000,000	20.72%
复星高科技		128,000,000	15.0%		128,000,000	13.82%
吴中金控集团		136,470,588	16.0%		148,235,294	16.00%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		68,235,294	8.0%		74,117,647	8.00%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		68,235,294	8.0%		74,117,647	8.00%
BioBay		100,000,000	11.7%		100,000,000	10.79%
新建元控股集团		100,000,000	11.7%		100,000,000	10.79%
宁波鑫晖		50,000,000	5.9%		50,000,000	5.40%
佛山金都	-	-	-		50,000,000	5.40%
合计	/	852,941,176	100.0%	/	926,470,588	100.00%

注:各方实际持有该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参与本次新增认缴的各投资人尚未支付投资款项,后续将根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苏州基金既存合伙人已完成于首轮募集中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第一期实缴出资,具体如下: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首轮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已实缴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苏州星晨	GP	10,000,000	5,000,000
宁波复瀛	LP	192,000,000	96,000,000
复星高科技		128,000,000	64,000,000
吴中金控集团		136,470,588	68,235,294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		68,235,294	34,117,647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		68,235,294	34,117,647
BioBay		100,000,000	50,000,000
新建元控股集团		100,000,000	50,000,000
宁波鑫晖		50,000,000	25,000,000
合计	/	852,941,176	426,470,588

本次新增认缴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新增认缴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新LP的基本情况

佛山金都成立于2008年3月,注册地为佛山市高明区,法定代表人为潘民光。佛山金都的经营范围为对生物技术进行投资、对电子技术进行投资、对新能源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佛山金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佛山市高明尚惠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佛山市立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佛山金都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7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22万元;2019年,佛山金都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万元。

根据佛山金都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1月30日,佛山金都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93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98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950万元;2020年1-11月,佛山金都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6万元。

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佛山金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亦无控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入伙及新增认缴出资安排:

苏州基金既存LP吴中金控集团、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及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拟分别新增认缴苏州基金等值的新增财产份额,佛山金都拟作为新LP现金苏州基金新增财产份额,本次新增认缴出资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于本协议签署日前认缴出资额	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额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认缴出资额
吴中金控	LP	136,470,588	11,764,706	148,235,294
吴中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68,235,294	5,882,353	74,117,647
吴中引导基金公司		68,235,294	5,882,353	74,117,647
佛山金都		0	50,000,000	50,000,000

2、出资缴付义务:

(1)吴中金控集团、吴中引导基金中心及吴中引导基金公司应按照苏州基金GP发出的提款通知及与GP的其他约定缴付首期新增出资、第二期出资。

(2)佛山金都应按照苏州基金GP发出的提款通知缴付GP确定的首期实缴出资金额,并按照GP发出的提款通知与其他合伙人同步实缴第二期出资。

3、顾问委员会观察员:佛山金都有权委派1名顾问委员会观察员,该名观察员有权列席顾问委员会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4、生效:《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佛山金都未按约定履行首期新增实缴出资缴付义务的,苏州基金GP有权单方面终止《补充协议》,并保留代表苏州基金追究佛山金都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释义

BioBay	指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GP	指	苏州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即苏州星晨
LP	指	苏州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佛山金都或新LP	指	佛山金都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宁波复瀛	指	宁波复瀛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鑫晖	指	宁波鑫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基金	指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复健一期基金平行基金之一
苏州基金既存LP	指	《补充协议》签署前,苏州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苏州基金既存合伙人	指	《补充协议》签署前,苏州基金的全体合伙人
苏州星晨	指	苏州星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日,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天津基金	指	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复健一期基金平行基金之一
天津星海	指	天津星海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天津星耀	指	星耀(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截至本公告日,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吴中金控集团	指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中心	指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吴中开发区引导基金公司	指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新建元控股集团	指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指	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的《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之补充协议》
《苏州基金合伙合同》	指	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的《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
《天津基金合伙合同》	指	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的《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

六、备查文件

《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参加网上直销系统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10662,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期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网上交易,APP、微信、H5)认购本基金的,不参加通过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转认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与使用借记卡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认购费率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与招募说明书。

一、业务时间

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二、适用基金范围

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10662)

三、适用业务范围

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转认购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银行借记卡认购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电话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客服信箱:public@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关于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大额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2020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4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月4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定投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投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21年1月4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万元(含1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选择合适的养老目标基金。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关于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工业4.0A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A,基金代码:150315)和富国工业4.0B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B,基金代码:150316)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工业4.0A份额、富国工业4.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富国工业4.0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工业4.0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工业4.0份额,由于富国工业4.0份额为跟踪中证工业4.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富国工业4.0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富国工业4.0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工业4.0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工业4.0份额,由于富国工业4.0份额为跟踪中证工业4.0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富国工业4.0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折算为富国工业4.0份额前,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富国工业4.0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工业4.0B份额,或者富国工业4.0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工业4.0A份额),合并为富国工业4.0份额,按照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工业4.0A份额、富国工业4.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部分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富国工业4.0A份额、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折算基准日富国工业4.0份额、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10元、0.79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富国工业4.0A份额、富国工业4.0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富国工业4.0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份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
富国工业4.0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富国工业4.0份额)	0.900	112,222份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
富国工业4.0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富国工业4.0份额)	0.900	87,777份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

5、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折算为富国工业4.0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富国工业4.0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富国工业4.0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富国工业4.0份额的赎回费率为持续持有期7日以内1.5%,持续持有期7日及以上0.5%。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相关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关于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证券A份额和富国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